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269,051,5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628,6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

股份269,051,5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国建先生、张国强先生、徐鸿先生、郑晓女士、沈玉祁女士、刘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六人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周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1.2、选举张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1.3、选举徐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1.4、选举郑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1.5、选举沈玉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1.6、选举刘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凯军先生、费锦红女士、范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三人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沈凯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2、选举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3、选举范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建勇先生、黄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朱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3.2、选举黄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05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2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